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477號

原告 瑞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秣榆

訴訟代理人 林科樑

被告 鄧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45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有勞資爭議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進行勞動調解並調解成立，此有新北地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21號勞動調解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年12月11日及113年4月15日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桃園分行帳戶（戶名：鄧文山，帳號：00000000000000），有原告匯款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惟被告仍因原告第二期4萬元及第三期未依約如期給付，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台新

01 銀行帳戶因而以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匯付22萬元予被
02 告，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03 (二)據原告台新銀行帳戶匯款紀錄時間，原告第二期應於112年1
04 1月15日前匯款4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惟原告自陳因原告公
05 司會計作業疏忽，未如期付款卻誤認已付款，遲至113年4月
06 15日方匯款第二期款項，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項約定：「任
07 一方如有違反第一、三、四項之約定，願給付他方違約金壹
08 拾貳萬元。」，原告第二期並未於112年11月15日前給付4萬
09 元予被告，依上開約定，自應給付被告違約金12萬元。而原
10 告三期款項共計12萬元，依其匯款紀錄均有匯至被告指定帳
11 戶，被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收受22萬元，應扣除違
12 約金12萬元之部分，其餘10萬元，被告自無法律上之原因取
13 得，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應予准許。至兩造於調
14 解筆錄上已約定違約金12萬元，與調解之金額非顯不相當，
15 且係兩造基於自由意願而為，並不因原告已依約給付部分金
16 額而異，是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並無可採。

17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
18 元，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邱明慧